

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二〇一七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专项说明及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以及《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5—2017年度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分红回报规划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，对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分红回报规划》的要求，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合理的，符合公司长远利益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全体监事： 杜越新、齐民、盖松梅、朱建敏、何昊

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